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簡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蔡高田
林春木
林春宏
林錦純
000000000000000000
林錦麗
000000000000000000
林錦玉
林滿足
林滿寶
陳鳳嬌
蔡淑靜
000000000000000000
蔡克就
000000000000000000
蔡有適
蔡淑節
蔡慧穎
蔡淑晶
蔡金龍
周貴蘭
周貴雀
張春木
張順琪
張見合
蔡貴美
蔡勝義
000000000000000000
蔡孟峰

蔡天佑

蔡進源
蔡春蘭
張王銀
王采茵
李秋貴

李志隆

李志翔

李秀惠

王選

王燕鴻
王豐引
王抄

王瑤聰

王淑女

王富美

王珠月
王惠秋
王明鎮
王類達

王勝義

王鳳美

陳王牡丹

王太平

王美麗

王陳善

王明輝

王明鴻

王慧萍

王慧□

王金花

黃王杏阿

吳王春金

吳志偉

吳雅惠

吳小芬

吳憲睿

吳秀敏

吳秀鶴

吳秀慎

吳龍城

黃炳崑

吳月霞

李世名

0000000000000000

李金桃
伍正豐
伍訓興
伍祐陣

0000000000000000

伍育勳
林介士
林卓甫
吳月琴
吳月桂
王李粉
王威智
王威民
王小芬
王小芳
王正森
王志成
王震皓
王林素
王春貴
王宥蓁
王玉佩
王欽順
王欽松
林建宏
林建志
林淑敏
林淑蘭

0000000000000000

林孟蓉

林淑祝
林王阿千
蔡王素女
王阿桃
林佐一
林佐二
林佐三
林佐謄
000000000000000000
廖林快
林珠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代　理　人　柳柏帆律師
相　對　人　蔡滿美（歿）
000000000000000000
楊誌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

抗字第582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1條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蔡滿美、楊誌富為優先承買之通知，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招領逾期退回致未能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楊誌富之戶籍址訪查，結果相對人楊誌富確實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分局112年7月1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75308號函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楊誌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另關於相對人蔡滿美之部分，因其已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死亡，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對人蔡滿美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向繼承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15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